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47268_A16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47268_A15 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我们的审阅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47268_A16 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2017年8月29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精算假设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18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76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994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